

第MSC.368 (93) 號決議

(2014年5月22日通過)

國際救生設備 (LSA) 規則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28 (b) 條，

注意到以第MSC.48 (66) 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救生設備 (LSA) 規則 (以下稱“LSA規則”)，根據《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以下稱“公約”) 第III章已成為強制性文件，

還注意到公約第VIII (b) 條和第III/3.10條關於LSA規則的修正程序，

在其第93屆會議上審議了按公約第VIII (b) (i) 條提出和分發的LSA規則修正案，

1. 按公約第VIII (b) (iv) 條規定，通過LSA規則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公約第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於2015年7月1日將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公約締約國政府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數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數50%的締約國政府通報其反對該修正案；
3. 提請SOLAS締約國政府注意，按公約第VIII (b) (vii) (2) 條規定，該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後，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公約第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修正案文本的核准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公約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成員國。

附件

國際救生設備（LSA）規則修正案

第 II 章

個人救生設備

第 2.2 節 — 救生衣

1 2.2.1.6 修改如下：

“2.2.1.6 在根據本組織建議案對至少 12 人進行測試時，成人救生衣應在平靜的淡水中具備足夠的浮力和穩性，以便：

- .1 抬高筋疲力盡或失去知覺的人員的嘴部位置，平均高度不低於成人 RTD 規定的平均值減去 10mm；
- .2 在不超過 RTD 規定的平均時間加上 1s 內將在水中失去知覺、臉朝下的人員的身體翻轉至使其嘴部脫離水的位置，救生衣未翻轉的人員數量不超過 RTD 值；
- .3 將身體從垂直方位向後傾斜，其平均軀幹角度不小於 RTD 值減去 10°；
- .4 將頭部托出水平面，其平均臉平面角度不小於 RTD 值減去 10°；和

.5 在以屈曲的胎兒姿勢漂浮時，應在失去平衡後將至少與按相同方式對穿着者進行測試時的 RTD 值相同數量的穿着者恢復至穩定的臉朝上的姿勢。”

2 在現有 2.2.1.8.3 之後新增 2.2.1.8.4、2.2.1.8.5 和 2.2.1.8.6 如下，並刪除 2.2.1.8.2 最後的“和”：

“.4 對嬰兒應免除跳水和落水試驗；

.5 對於兒童，9 名受試者中有 5 名應進行跳水和落水試驗；和

.6 作為 2.2.1.8.5 的替代，可用模擬假人替代真人試驗對象。”